

2025年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骨干班主任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院F座3层

联系人：刘征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29-89160882

联系电话：18966712256

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骨干班主任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T-ZB00-180-2025.）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59500.00）。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款项结算

支付时间及方式：

项目结束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59500.00）。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01090879400120105097714

银行账号：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一）培训对象：西安市中小学骨干班主任，400人

（二）培训形式：3天集中培训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完成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五条: 验收

- (一)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 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 (四)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代表签名: 马程

(盖章)

2025年10月20日